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112年12月28日內政部內授國工字第1120833680號函訂定
113年5月24日內政部內授國工字第1130805589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授權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訂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供地方政府據以申請地方提案。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及地方政府直接管轄所屬之行政機關或單位。
- (三) 地方提案：尚未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四) 補助案件：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五) 通學路徑：經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認定之學生上、下學主要行經路段。
- (六) 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本部國土署建置之網路平臺，辦理民眾自主提出期許建置或改善之人行空間，用以輔助地方政府研擬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支持之地方提案。

三、本計畫補助範圍如下所示：

- (一) 全國既有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 (二) 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如符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之「工程面向」之辦理事項等)
- (四) 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四、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負責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營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其餘由本部負責為原則(另省道部分如遇特殊情形，得由交通部與本部協商認定)。地方政府應視地方提案之所在空間位置向各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五、本計畫實際執行機關：

地方提案補助案件以地方政府執行為原則，或依實際需要得授權地方政

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執行。

六、地方提案應由地方政府依循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類型，自行分類提報，並再細分為規劃設計(系統開發或維運)案(以下簡稱 A 案)、工程案(以下簡稱 B 案)或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以下簡稱 A+B 案)，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類型地方提案僅有 A 案：

(一)一般計畫：

1.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另屬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
2.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或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
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以校園周邊之校園內外通學路徑改善(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並設置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與設置)。
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以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且須途經至少三處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部國土署核可者等)。
5. 本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補助項目，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A+B案。
6. 本款第二目之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其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段之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

(二)整體規劃計畫：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 (三)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並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 (四)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強度高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工程費用；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惟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得由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

七、地方提案申請及審議流程：

- (一)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
- (二)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本部國土署指定之系統〔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提案平台)(<http://cpreams.nlma.gov.tw/CPREMS/pagLogin.aspx>)，填寫完帳號密碼欲登入時請選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 (三) 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一覽表(如附件1)於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部國土署。
- (四) 本部國土署受理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後，應即轉請本部國土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本部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本部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初審作業。
1. 資格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審查，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地方提案，但未符合第四點之本部負責範疇者，不予受理。但符合第四點本部與交

通部負責範疇者，不在此限。

2. 文件內容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合於資格審查者，針對相關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合理性及效益性等進行檢核及審查，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限期要求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納入本小組審議會議；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或現地勘查，並應製作會議紀錄。
 3.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將完成文件內容審查之地方提案，提送初審意見至本部國土署辦理相關意見整合、後續作業或審議會議。
- (五)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原則須經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議。但屬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不在此限。
- (六)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議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 (七)通過初審作業之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八)通過初審作業且非屬前款規定之地方提案，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及審議會議之審議結果，並參酌地方政府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本部各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九)地方政府收到核定結果後，後續推動應依照核定結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署另行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款：

- (一)本部核定之地方提案實際中央補助款比率由本部視個案情形或當年度統一標準核定，並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以中央補助款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四及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為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地方政府應提列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二)本部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績效、工程查核評列等第、本部辦理之相關考評成果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據以增加或減少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中央補助款比率，惟增加者不得超過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但符合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或符合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之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者，不在此限。

九、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 (一)地方提案類型分為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並以一年內可完成為原則，但規模或所需經費較大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執行方案；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除本部國土署有另行通知外，原則需依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
1. A 案(格式如附件 2)：
 - (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 及!等特殊符號。)
 - (2) 地方提案摘要
 - 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 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
 - 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
 - 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

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4) 地方提案範圍

①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②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③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5)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 3 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6) 基地現況說明

①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②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③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7)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

(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9)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

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 (10)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 (11)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 (12) 預期成果及效益。
- (13)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 (14) 路口改善統計表。
- (15)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 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 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 (16)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2. B 案(必須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3)：

- (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 及!等特殊符號。)
- (2) 地方提案摘要
 - 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 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
 - 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
 - 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

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 (4) 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 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 ②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③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 (5)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 (6) 先期規劃設計概況：說明本地方提案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推動執行之狀況。
- (7) 基地現況調查：
 - ①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② 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現況說明。
 - ③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 ④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 (8)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
- (9) 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 ①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

位置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②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

(10) 預定工作內容：

① 工程預算書(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
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③ 實施期程。

(11) 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12)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
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13)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14) 完工後宣導策略。

(1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16)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17) 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18)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19)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

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3. A+B 案(格式如附件 4)：

(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 及!等特殊符號。)

(2) 地方提案摘要

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

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

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

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4) 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②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③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5)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三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6) 基地現況說明

- ①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②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 ③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 (7)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
- (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9)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 (10) 預定工作內容:
- ① 工程概算表(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 ③ 實施期程。
- (11)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 (12)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惟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 (13) 路口改善統計表。
- (14) 校園類:(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 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15)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三) 整體規劃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 A 案，格式如附件 5)：

(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 及!等特殊符號。)

(2) 地方提案摘要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4) 地方提案範圍(註明地方提案範圍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土地使用分區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等。)

(5) 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得包含騎樓)之分年分期計畫；配合本部辦理之道路(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

(6)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7)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8) 預期成果及效益。

(9)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

(四)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A案，格式如附件6)：

- (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25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
- (2) 地方提案摘要
-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 (4) 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案件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及配合本部國土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
- (5)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 (6)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8)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

十、地方提案後經本部核定為補助案件後，應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署另行通知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 (二)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本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及公園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等辦理；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

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 (三) 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外，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
- (四) 申請案件如為 A 案，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B 案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以利執行；申請 B 案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者，亦同。
- (五) 以下項目不屬於本計畫補助範疇：
 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設備）。
 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但屬地方政府確認已造成人行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規定或已影響用路人安全，並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及周邊民眾召開說明會妥善說明案件內容，經規劃設計審議同意後得遷移至同一補助案件範圍內其他地點或同一補助案件範圍緊鄰之公有地。
 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5.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
 6.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 (六)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七)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建置及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進行規劃設計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辦理發包；另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八)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九)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請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十)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本部國土署得不予受理地方提案。
- (十一)地方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俾利聯絡。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本部國土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一覽表

年 月 日印製

編號	鄉鎮別	計畫類型	執行類型	案件類型	計畫名稱	排序	申請 總經費 (仟元)	申請中央 補助款 (仟元)	地方款 (仟元)	中央款 比例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內部審查意見
1												
2												
小計 (件)							-	-	-			

計畫類型：1(一般計畫)、2(整體規劃計畫)、3〔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執行類型：一般計畫或民眾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項下之甲(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乙(路段人行環境改善)、丙(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丁(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案件類型：A(規劃設計案)、B(工程案)、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依實際提案
類型保留文字)

執行類型：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
設施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
區(依實際提案類型保留文字)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範圍
肆、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伍、基地現況說明
陸、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柒、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捌、規劃設計構想
玖、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壹拾、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壹拾壹、預期成果及效益
壹拾貳、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壹拾參、路口改善統計表
壹拾肆、校園相關資料
壹拾伍、附錄

表目錄

表 1○○○表
表 2○○○表

圖目錄

圖 1○○○圖
圖 2○○○圖

壹、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		
二、縣市別：	行政區別：	
三、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案件類型：A	
三、實際執行單位：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六、地方提案內容：		
1. 緣起及目標：		
2. 範圍及規模：		
3. 預定工作項目：		
4. 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千元（○%）		
5. 執行期程：		
6. 績效指標：		
指標(單位)	數量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		
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改善(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		
人行道改善長度(公里)	新闢人行道長度(A)	
	設置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長度(B)	
	拓寬人行道長度(C)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長度(D)	
	僅辦理翻新人行道鋪面長度(E)	
合計(A+B+C+D+E)		
人行障礙排除處數(處)		
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校)		
易肇事路口改善(處)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處)		
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處)		
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線(處)		
*屬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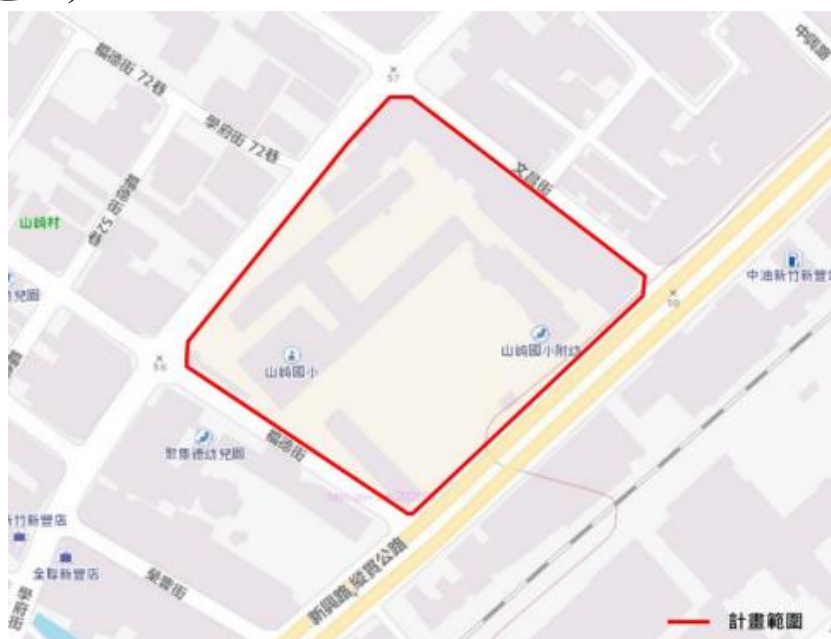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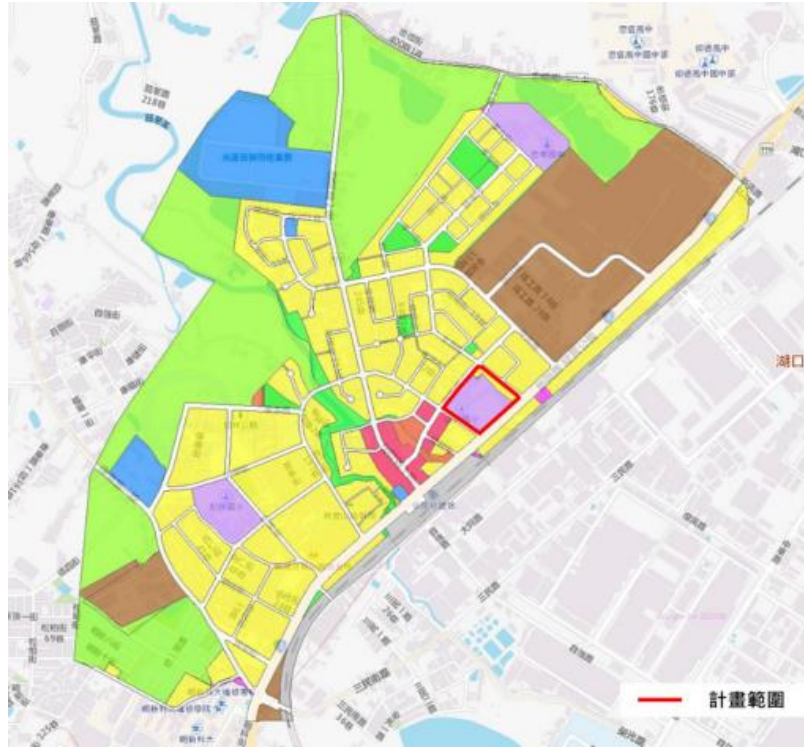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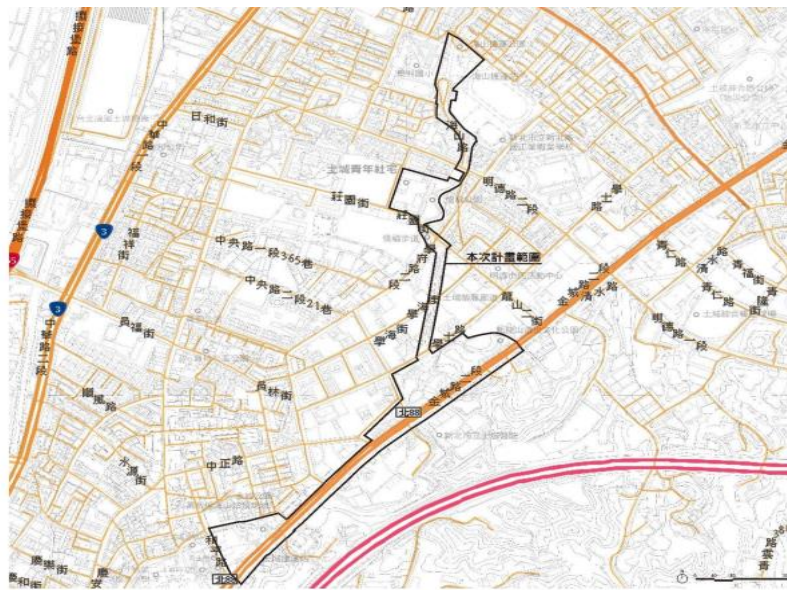
(屬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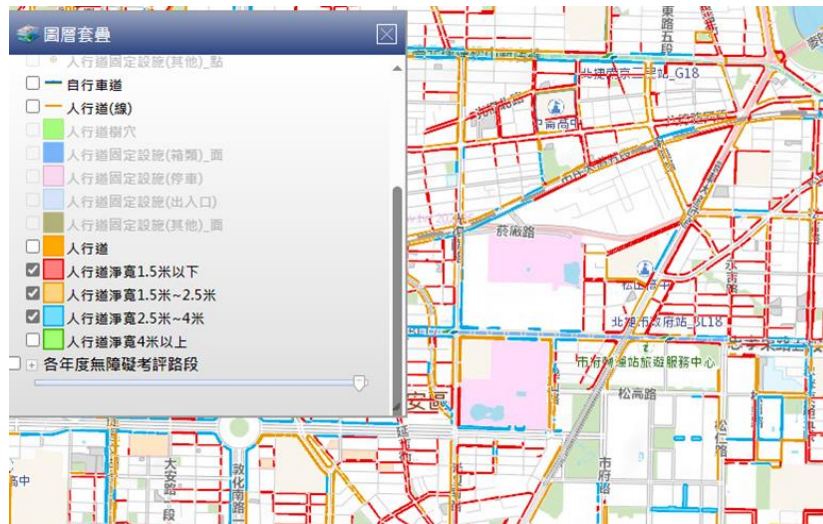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圖○周邊公路系統圖

(上開三圖可視需求合併，惟仍應清晰可辨視。)



圖○人行道分布圖

肆、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伍、 基地現況說明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圖○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 (至少六張)

陸、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

續排除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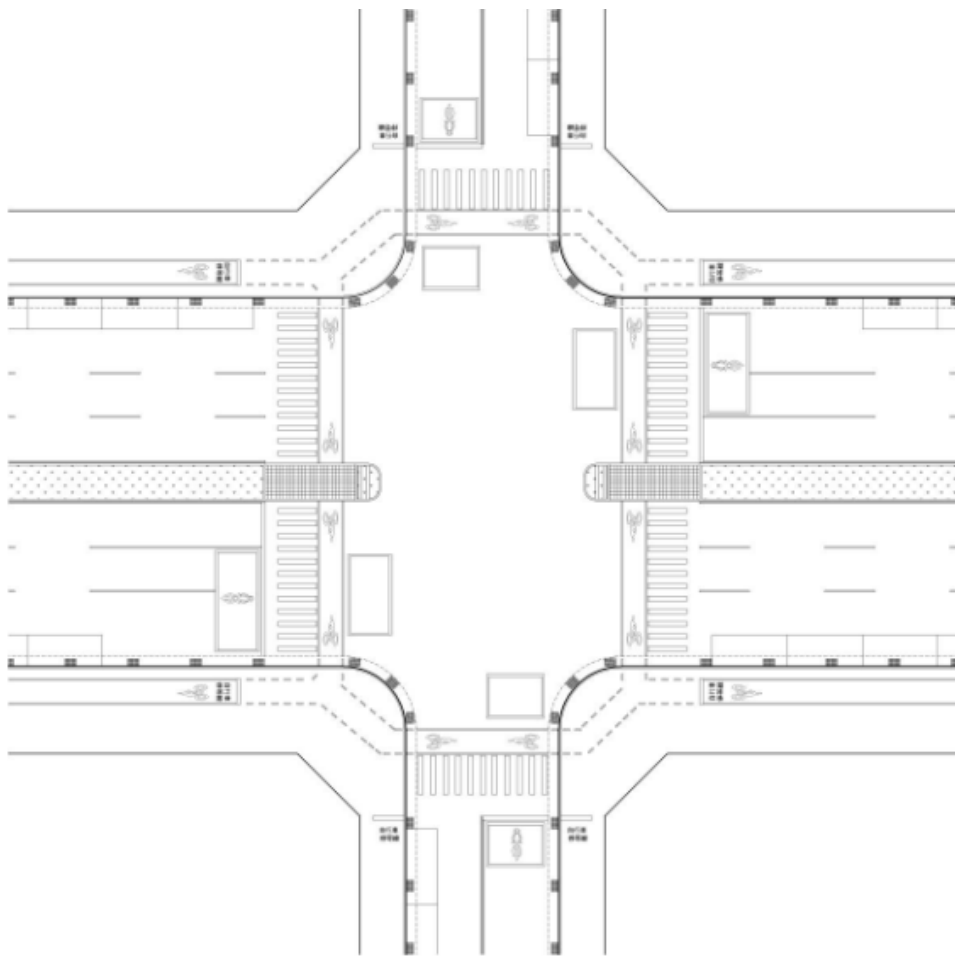
柒、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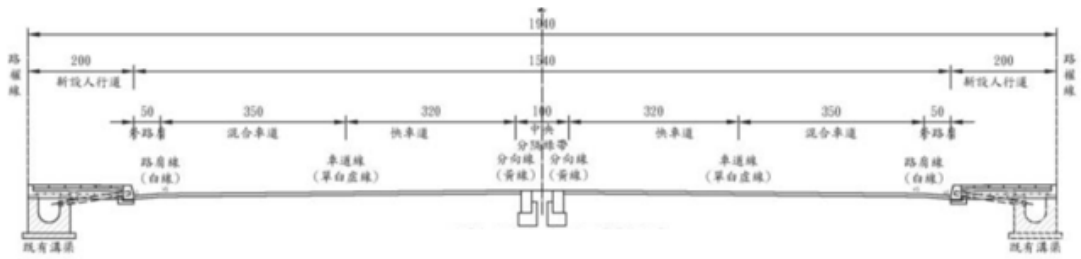
捌、 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面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

(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圖○○ 路口平面圖



圖○ ○路段橫斷面圖

玖、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規劃設計費○仟元

中央補助 ○% (○仟元)

地方自籌 ○% (○仟元)

壹拾、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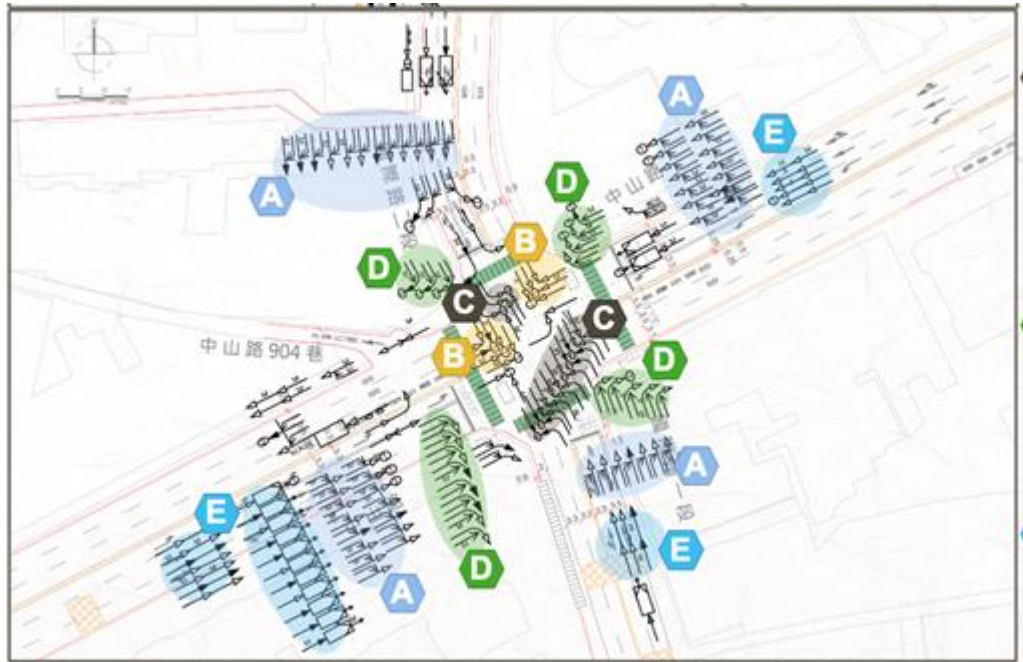
自發包後○個月完成

時間 工作項目		年度											
		4-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準備	招標、簽約												
調查	基本資料調查												
	實地勘察(管線單位會勘)												
分析	調查資料分析												
	課題研討(管線單位會議討論)												
規劃	整體方案規劃												
	實質計畫執行												
設計	基本設計(管線單位討論)												
	細部設計(管線單位討論)												
	設計修正與預算編列												
	召開地方說明會												
結案	驗收												
	結案												
繳交工作計畫													
繳交期初報告													
繳交期中報告													
繳交期末報告													
繳交結案成果暨細部設計													

圖○ ○計畫期程圖

壹拾壹、 預期成果及效益

壹拾貳、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圖○ 碰撞構圖

壹拾參、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路口改善統計表(提案)																									
縣市	地方提案名稱	提案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路口位置 (路1名&路2名)			路口改善前 為"無號誌 路口"填 1	有改善項目請填入數字,可複選													車道-公尺	預計改善路 口數量 (處)	事故案件統計 (近三年)		
				路名 (路1 & 路 2)	路1寬度 (m)	路2寬度 (m)		增加 庇護島 (處)	行穿線遠 離路口 (處)	縮短行穿 線距離 (處)	路口人行 道擴大 (處)	安全停等 空間 (處)	增設行人 專用號誌 (處)	公共通行 路障排除 改善(含危 險障礙物 排除) (處)	共桿及纜 線下地 (處)	增設左轉 車道 (處)	優化路口 照明 (處)	無號誌路口		車道寬 縮減長度 (公尺)					
																		增設號誌 (如紅綠 燈) (支)	增繪標線 (如停止 線、讓路 線) (處)				年 (件)	年 (件)	年 (件)
高雄市 (範例)	鳳山區南 京路人行 環境改善 工程(衛武 營標)	高雄市 政府	一般計畫 (路段人行 環境改善)	南京路& 國泰路	12	8	0	1	0	0	0	1	0	0	1	1	1	0	0	0	3	A1:0	A1:0	A1:0	
				南京路& 國興街	12	8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500		A1:0	A1:0	A1:0	
				南京路& 輔汽路	12	8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250		A2:0	A2:0	A2:0	
合計																					3	A3:0	A3:0	A3:0	

註：
 1. 案件類型請依核定計畫類別填報。
 2. 安全停等空間，含「無障礙空間改善」、「護欄設置」。
 3.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含「斜坡道車阻改善或移除」、「危險障礙物排除」。
 4. 優化路口照明，係針對路口進行「新設」、「增設」或「改設」等建置高低路燈、景觀燈為主，每一交叉路口有改善就請打1。
 5. 車道寬縮減長度：
 (1) 車道寬度縮減30公分以上或縮減至300公分(含)以下。
 (2) 路肩寬度縮減50公分以上及縮減至200公分以下。
 (計算方式:改善路長100公尺、4車道，各車道及路肩縮減均符合條件，車道寬縮減長度=100X(4+2)=600車道-公尺)
 6. 事故案件分類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7. 無路口改善案件仍請依範例格式填報。

表○ 改善統計表

壹拾肆、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縣市	學校	改善位置及構想	備註
00市	00大學		

圖○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00市	00學校	2500	步行	1000	40.00%
			機車	500	20.00%
			汽車	100	4.00%
			自行車	50	2.00%
			大眾運輸	850	34.00%

表○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項次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改善位置及構想	可利用空間	備註
	00市	00學校		是/否	補充：家長接送區、公車停等區、停車空間區(並說明使用人數及車位數量)，另外是否有可利用空地，並標示於圖中。

圖○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壹拾伍、附錄

〔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政府 處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處 處 長		
科 科 長		
計 畫 聯 絡 人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依實際提案
類型保留文字)

執行類型：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
設施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
區(依實際提案類型保留文字)

案件類型：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
肆、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伍、先期規劃設計概況
陸、基地現況說明
柒、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捌、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玖、預定工作內容
壹拾、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壹拾壹、經營管理構想
壹拾貳、預期成果與效益
壹拾參、完工後宣導策略
壹拾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壹拾伍、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壹拾陸、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壹拾柒、校園相關資料
壹拾捌、附錄

表目錄

表 1○○○表
表 2○○○表

圖目錄

圖 1○○○圖
圖 2○○○圖

壹、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	
二、縣市別：	行政區別：
三、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案件類型：B
三、實際執行單位：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六、地方提案內容：	
1. 緣起及目標：	
2. 範圍及規模：	
3. 預定工作項目：	
4. 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千元（○%）	
5. 執行期程：	
6. 績效指標：	
指標(單位)	數量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	
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改善(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	
人行道改善長度(公里)	新闢人行道長度(A)
	設置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長度(B)
	拓寬人行道長度(C)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長度(D)
	僅辦理翻新人行道鋪面長度(E)
合計(A+B+C+D+E)	
人行障礙排除處數(處)	
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校)	
易肇事路口改善(處)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處)	
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處)	
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線(處)	
*屬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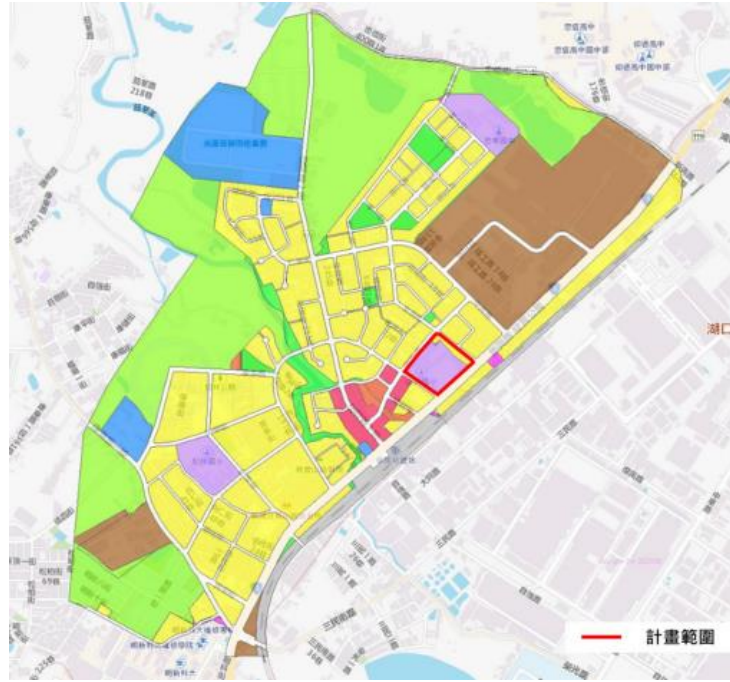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屬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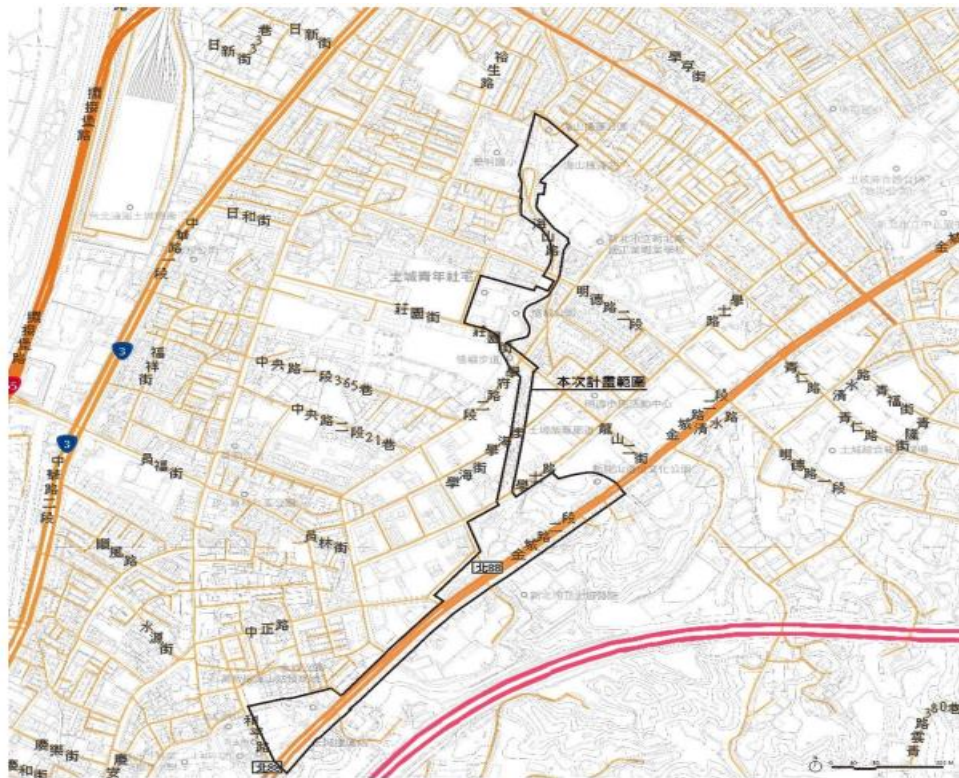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可用表格或文字敘述方式呈現)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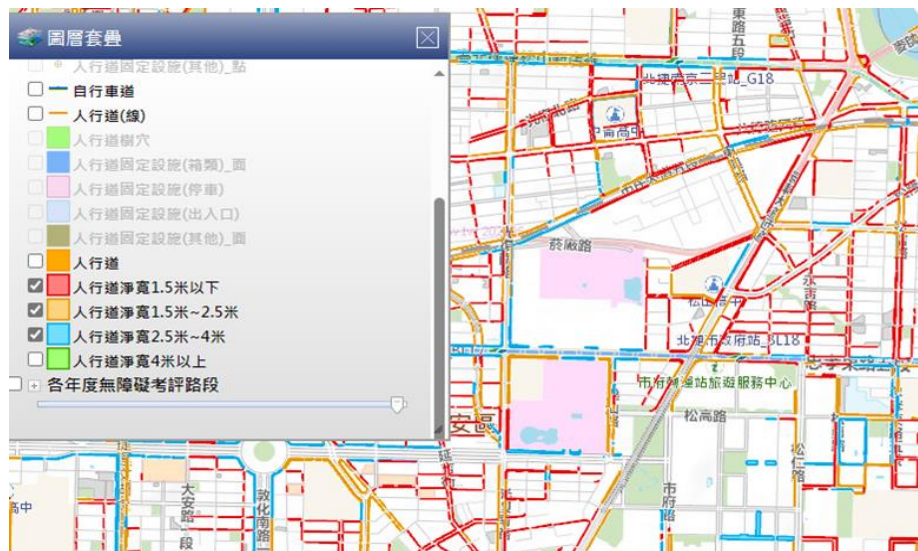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圖○周邊公路系統圖

(上開三圖可視需求合併，惟仍應清晰可辨視。)



圖○人行道分布圖

肆、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伍、 先期規劃設計概況：

(說明本地方提案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推動執行之狀況。)

陸、 基地現況說明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圖○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 (至少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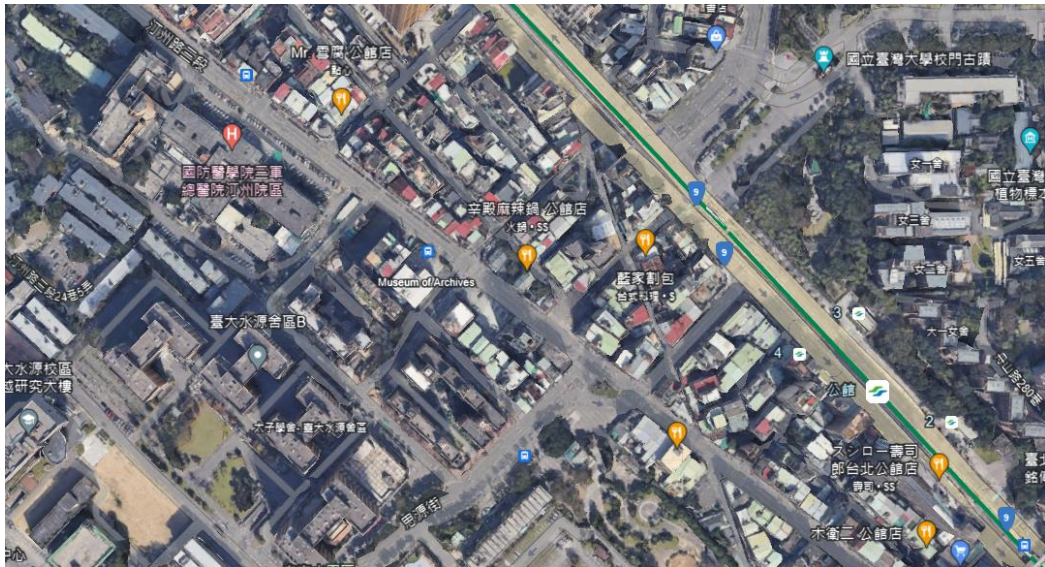
柒、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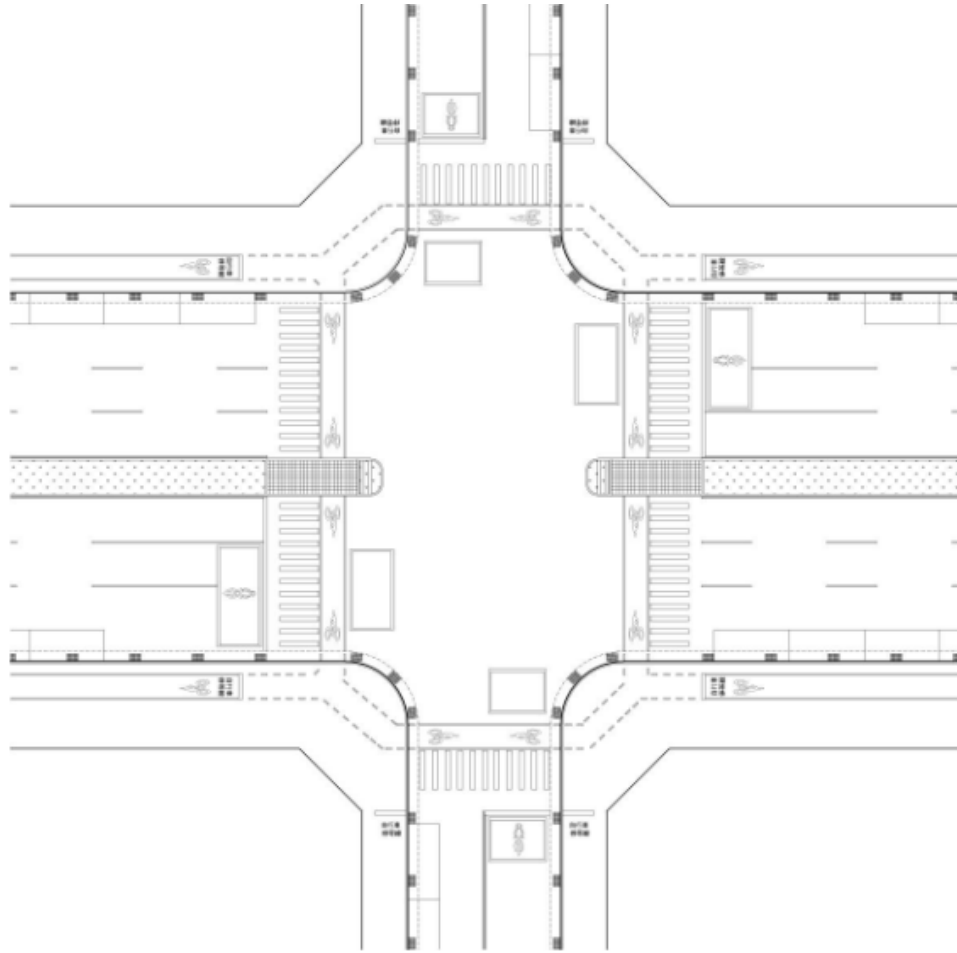
捌、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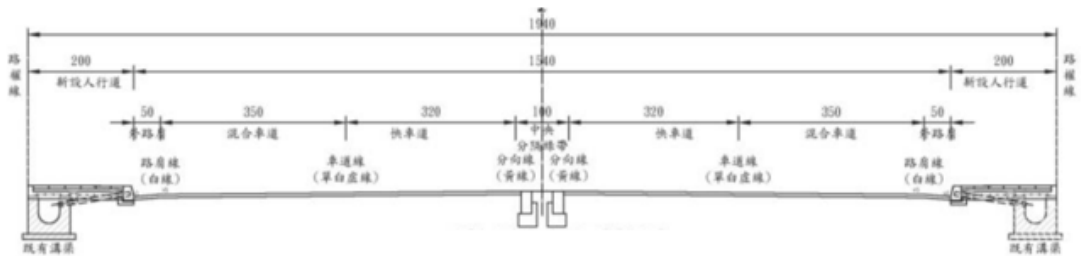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



圖〇 〇路段衛星空照圖



圖〇〇路口平面圖



圖〇〇路段橫斷面圖

玖、 預定工作內容

[工程預算書(須採用綠色材料, 原則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實施期程。)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費					
1	路面切割	M				
2	整地夯實	M2				
3	機械打除原有混凝土	M3				
4	營建廢棄物遠運處理(B8類)	M3				
5	人行道鋪面高壓地磚	M2				
6	點焊鋼絲網	M2				
7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軀體	M2				
8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	M3				
9	高壓路緣石	M				
10	高壓路緣石，含格柵	M				
11	高壓界石(15cm*15cm)	M				
12	化糞蓋板	組				
13	洩水鋼槽，I型鋼	M				
14	鍍鋅格柵板及框座	組				
15	客土土作業	M3				
16	植草，類地毯草	M2				
17					
18	圍牆改善	M				
19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厚5cm	M2				
20	瀝青黏層	M2				
21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30%回收料)	M3				
22	冷空型標線	M2				
23	標線，反光，厚2mm	M2				
24	新設路燈	盞				
25	新設座椅	組				
26	街角改善	處				
27	弱電管道建置	M				(含引上管建置)
28	施工放樣與竣工測量費	式				
29	環境清潔整理及復舊費	式				
30	既有管線設施遷移費	式				
31	工程材料試驗費	式				
32	工程告示牌，長120x寬75cm	面				
33	施工期間交維、安全及警示設備費	式				
34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與管理費	式				
35	工程品管費(1.5%)	式				
36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上列各項和+7%)	式				
	小計一					
二	營造綜合保險費(小計一*0.5%)	式				
三	包商營業稅(上列各項和*5%)					
	發包費合計(一+二+三)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小計一*0.3%)	式				
參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肆	工程管理費(五百萬以內3%，五百萬至兩千五百萬1.5%)	式				
伍	二級品管費	式				檢護標額
陸					
	總工程費合計(壹+貳+參+肆+伍)					

表○ 工程預算書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方提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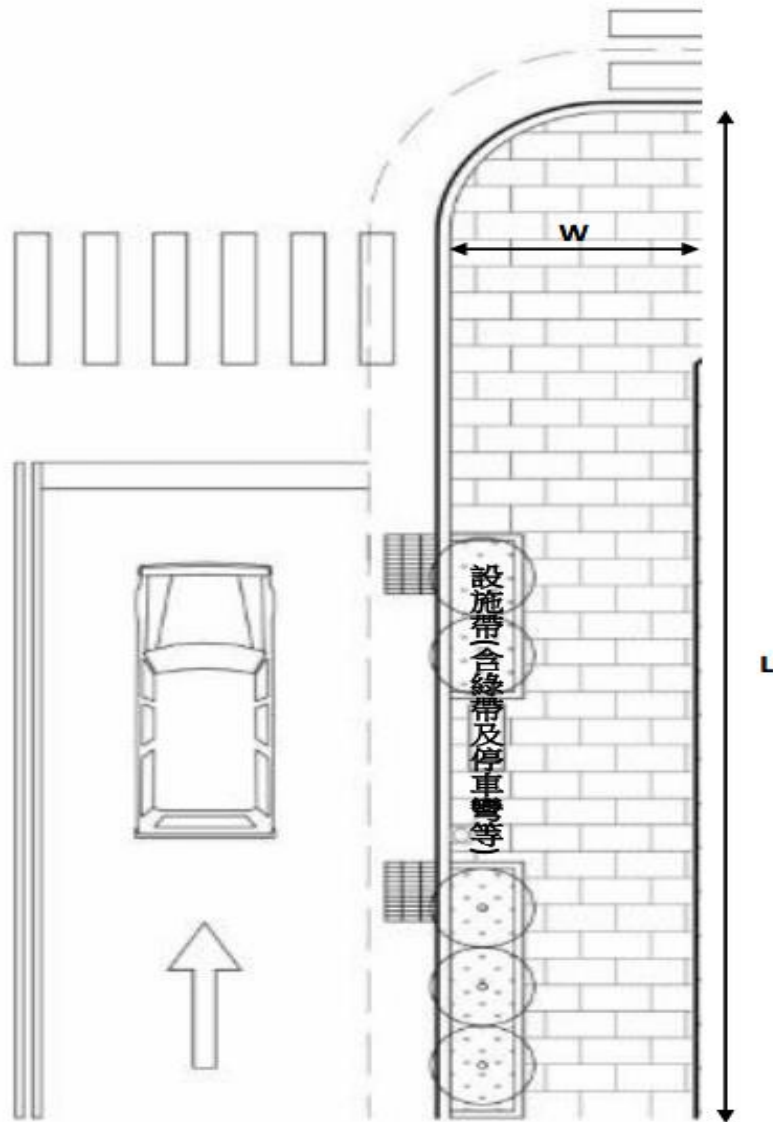
■地方提案(工程)長度：_____M ■地方提案(工程)平均寬度：_____M ■地方提案(工程)面積：_____M²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提案階段)	數量 (結案階段)	備註(註1)
一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含設施帶、綠帶、停車彎)(註2)	M ²			
二	更新人行道鋪面	M ²			
三	標線型人行道	M ²			
四	新闢 AC 鋪面(含路基、標線、標字)	M ²			
五	AC 鋪面刨鋪(含標線、標字)	M ²			
六	纜線管溝	M			
七	人行欄杆	M			
八	車行護欄	M			
九	圍牆	M			配合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拆除後需重建之圍牆
十	路燈	支			
十一	共桿	支			

註1：提案單位應於備註欄(或另行提供附件之方式)撰寫各項次數量之計畫方式或基準。

註2：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數量之計算如有施作停車彎、綠帶或路口停等空間擴大等項目，應以路口處人行道寬度延伸為依據一併納入計算，請參考以下圖示

本案例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數量應計為 $L \times W$ 平方公尺



表○ 工項設置檢核表

經費需求○仟元

中央補助 ○% (○仟元)

地方自籌 ○% (○仟元)

自發包後○個月完成

項次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計畫申請、工作發包							
2		工程施作							
期程	年	111年						112年	
	月	02	03	04	05	06-07	08-12	01-03	04-06月
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	■■■■■							
	工程發包(民眾說明會)					■			
施工階段	工程施工						■■■■■		
	竣工、結算								■
	結案								■

圖○ 計畫期程圖

壹拾、 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壹拾壹、 經營管理構想

〔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壹拾貳、 預期成果與效益

〔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壹拾參、 完工後宣導策略

壹拾肆、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地方提案名稱：

項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1	基本檢查	施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範圍				
2		施作範圍內有無衝突或其他妨礙(如私有地或公有地尚未取得使用同意等)				
3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先與相關單位溝通,以減少設計落差,避免一再修改(請檢附相關民意訪查、會議記錄、及管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紀錄等證明文件)				
4		寬度3公尺以上人行道是否已納入共同管(線)溝設置規劃設計				
5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進行周邊停車需求與違規占用等情形之調查與規劃,並提出解決方案				
6		如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7		是否已檢附相關設計圖說				
8		是否避免採用特殊規格材料及工法				
9		是否提送維護管理計畫				
10		人行道寬度應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11	經費	工程概算書是否檢附				
12		發包工程費各間接項目已納入考量(如工程品質管理及作業費、材料設備檢驗費、勞工安全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等,且前述預算計算方式合於契約或相關規定)				

項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13		經費概估是否有超過核定經費				
14	鋪面	人行道鋪面是否採用透水、保水設施及工法				
15		人行道鋪面是否避免採用減少後續維護管理困難與用路人危險之工法及材料(如不應採用大面積洗石子工法、或相片圖案、馬賽克拼貼、藝術造型地坪等)				
16		前後期工程之新舊鋪面材質介面是否整合一致化、系統化之材質及形式				
17		如採壓花地坪等大面積施作鋪面之工法及既有水溝蓋板邊框，是否於適當距離留設伸縮縫等				
18		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是否以少於3種以下，並避免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				
19		本工程是否採用再生材料				
20	排水	清掃孔設置是否採用化妝蓋板形式而非進水隔柵，設置距離不宜過密				
21	植栽	是否規劃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分隔島之植栽綠美化(如無橫向通過需求應採連續性植栽帶設置)				
22		人行道樹穴圍石是否與人行道鋪面齊平，且設置面積應大於1平方公尺				
23	無障礙	路線斜坡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是否對齊並與路面平順銜接且無阻礙物或設置扇形路線斜坡道，且出入口處應避開進水隔柵				
24		人行道橫向坡度是否符合最小0.5%，最大5%規定。				
25		人行道縱坡度是否配合道路縱坡度；最大縱坡度是否小於12%。				
26		人行道路線斜坡設置是否採扇形而非畚箕型				
27		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是否大於2.1公尺				
28		人行道通道側邊高度0.6~2.1公尺間不得有0.1公尺之凸出物				
29		通道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是否設置警示帶(如人行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及交叉路口連接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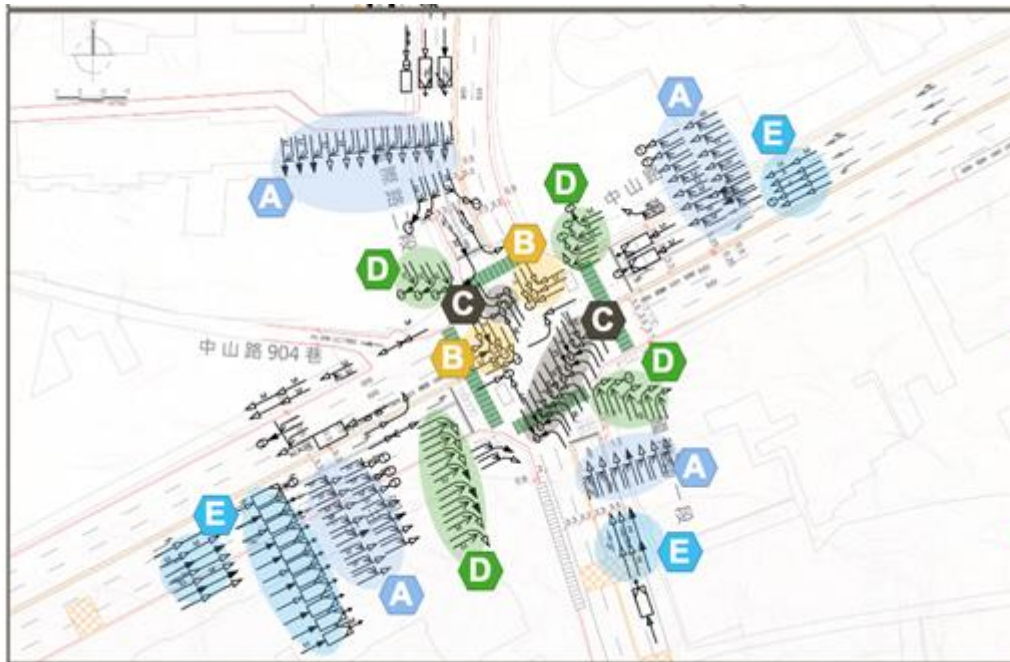
項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穿越道)				
30		整齊邊界線是否以不同顏色材質之鋪面材料作區別，並採直線與直角設計，且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31	路線	路線石高度是否符合設計規範，且表面應無任何粉飾（如嵌石子、洗石子、貼面材等工法）處理				
33	高差	接鄰界面高差 20 公分以上，是否設置 5 公分以上防護線；高差 75 公分以上，是否設置高度 1.1 公尺以上防護欄及防護線				
34	公共設施帶	是否已辦理管線協調會議				
35		是否提出路燈設置之必要性				
36		是否提出設置街道家具之必要性，如需設置街道傢俱設施應採共構、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				
37	自行車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寬度是否大於 2.5 公尺，且應設置行人優先標誌提醒用路人				
38		自行車專用道之通道淨高是否有 2.5 公尺以上				
主辦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主辦單位 主管校核章			縣市級單位 主管校核章

備註：1.本審查項目依個案工程特性自行增減。

2.有必要採特定規格或技術之材料及設備，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3 如無施作該工項，請於備註說明欄中說明

壹拾伍、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圖○ 碰撞構圖

壹拾陸、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路口改善統計表(提案)																									
縣市	地方提案名稱	提案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路口位置 (路1名&路2名)			路口改善前 為"無號誌 路口"填 1	有改善項目請填入數字，可複選													車道-公尺	預計改善路 口數量 (處)	事故案件統計 (近三年)		
				路名 (路1 & 路2)	路1寬度 (m)	路2寬度 (m)		增加 庇護島 (處)	行穿線遠 離路口 (處)	縮短行穿 線距離 (處)	路口人行 道擴大 (處)	安全停車 空間 (處)	增設行人 專用號誌 (處)	公共通行 路障排除 改善(含危 險障礙物 排除) (處)	共桿及纜 線下地 (處)	增設左轉 車道 (處)	優化路口 照明 (處)	無號誌路口		車道寬 縮減長度 (公尺)			年 (件)	年 (件)	年 (件)
																		增設號誌 (如紅綠 燈) (支)	增繪標線 (如停止 線、讓路 線) (處)						
高雄市 (範例)	鳳山區南 京路人行 環境改善 工程(衛武 營標)	高雄市 政府	一般計畫 (路段人行 環境改善)	南京路& 國泰路	12	8	0	1	0	0	0	1	0	0	1	1	1	0	0	0	3	A1:0	A1:0	A1:0	
				南京路& 國興街	12	8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500		A2:0	A2:0	A2:0	
				南京路& 緬汽路	12	8	1	0	0	0	0	0	1	0	0	0	1	1	250	A3:0		A3:0	A3:0		
合計																									

註：
 1. 案件類型請依核定計畫類別填報。
 2. 安全停車空間，含「無障礙空間改善」、「護欄設置」。
 3.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含「斜坡道車阻改善或移除」、「危險障礙物排除」。
 4. 優化路口照明，係針對路口進行「新設」、「增設」或「改設」等建置高低路燈、景觀燈為主，每一交叉路口有改善就請打1。
 5. 車道寬縮減長度：
 (1) 車道寬度縮減30公分以上或縮減至300公分(含)以下。
 (2) 路肩寬度縮減50公分以上及縮減至200公分以下。
 (計算方式:改善路長100公尺、4車道，各車道及路肩縮減均符合條件，車道寬縮減長度=100X(4+2)=600車道-公尺)
 6. 事故案件分類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7. 無路口改善案件仍請依範例格式填報。

表○ 改善統計表

肇事資料統計表(提案)

事件數(前3年)-依事故類別				
	事故類別	年	年	年
路段名稱(起點路名-迄點路名)	A1			
	A2			

事件數(前3年)-依事故型態				
	事故型態	年	年	年
路段名稱(起點路名-迄點路名)	側撞			
	擦撞			
	交叉撞			
	行人涉入			
	其他			

備註：

- 1.請由交通部道路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蒐集資料
(網址：<https://reurl.cc/8WYR27>)。
- 2.平台帳號密碼請洽貴縣市政府道安會報窗口。
- 3.請提供事故碰撞圖供分析改善。



表○ 肇事資料統計表

壹拾柒、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範例)			
縣市	學校	改善位置及構想	備註
00市	00大學		

圖○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範例)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00市	00學校	2500	步行	1000	40.00%
			機車	500	20.00%
			汽車	100	4.00%
			自行車	50	2.00%
			大眾運輸	850	34.00%

表○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範例)					
項次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改善位置及構想	可利用空間	備註
	00市	00學校		是/否	補充：家長接送區、公車停等區、停車空間區(並說明使用人數及車位數量)，另外是否有可利用空地，並標示於圖中。

圖○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壹拾捌、附錄

{ 聯絡人員名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 A3 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

政府 處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處 處 長		
科 科 長		
計 畫 聯 絡 人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編號：

培訓日期：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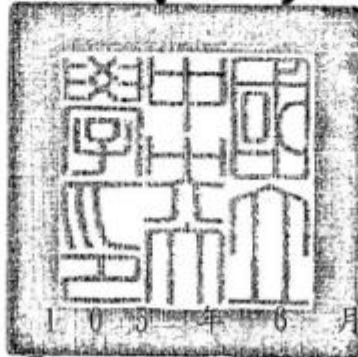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

許文龍

國立中央大學

周章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依實際提案
類型保留文字)

執行類型：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
設施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
區(依實際提案類型保留文字)

案件類型：A+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
肆、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伍、基地現況說明
陸、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柒、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捌、規劃設計構想
玖、預定工作內容
壹拾、預期成果與效益
壹拾壹、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壹拾貳、路口改善統計表
壹拾參、校園相關資料
壹拾肆、附錄

表目錄

表 1○○○表
表 2○○○表

圖目錄

圖 1○○○圖
圖 2○○○圖

壹、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	
二、縣市別：	行政區別：
三、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案件類型：A+B
三、實際執行單位：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六、地方提案內容：	
1. 緣起及目標：	
2. 範圍及規模：	
3. 預定工作項目：	
4. 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千元（○%）	
5. 執行期程：	
6. 績效指標：	
指標(單位)	數量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	
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改善(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	
人行道改善長度(公里)	新闢人行道長度(A)
	設置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長度(B)
	拓寬人行道長度(C)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長度(D)
	僅辦理翻新人行道鋪面長度(E)
合計(A+B+C+D+E)	
人行障礙排除處數(處)	
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校)	
易肇事路口改善(處)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處)	
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處)	
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線(處)	
*屬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貳、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 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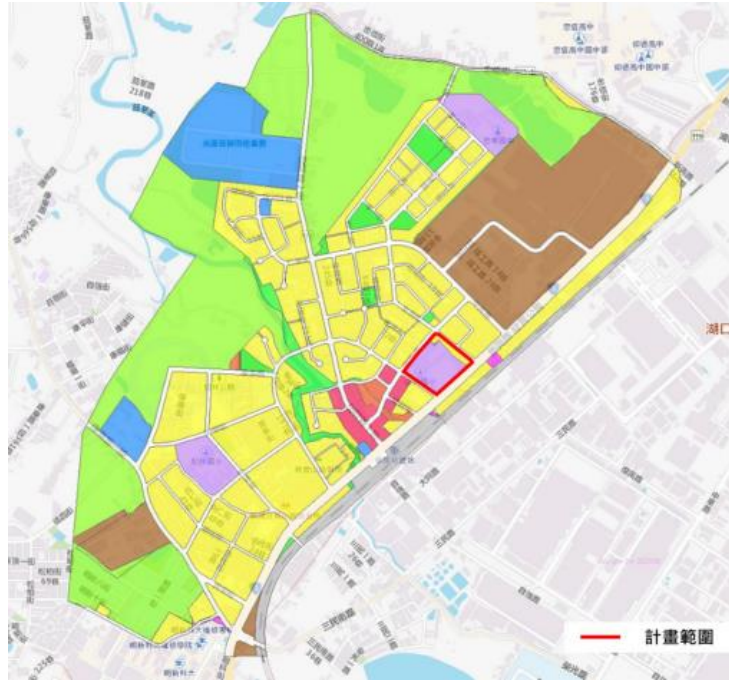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屬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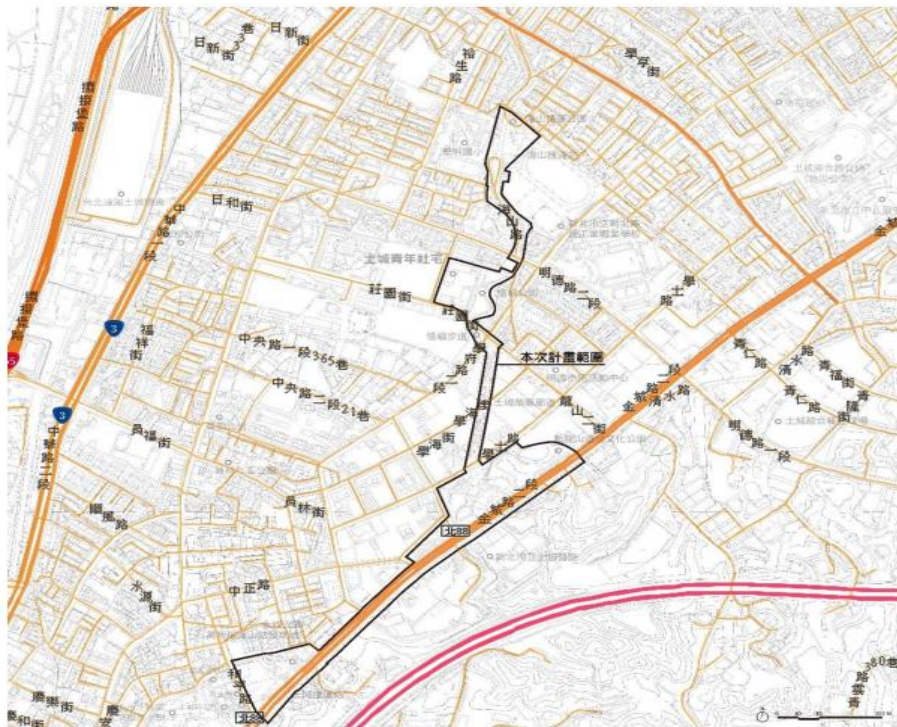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可用表格或文字敘述方式呈現)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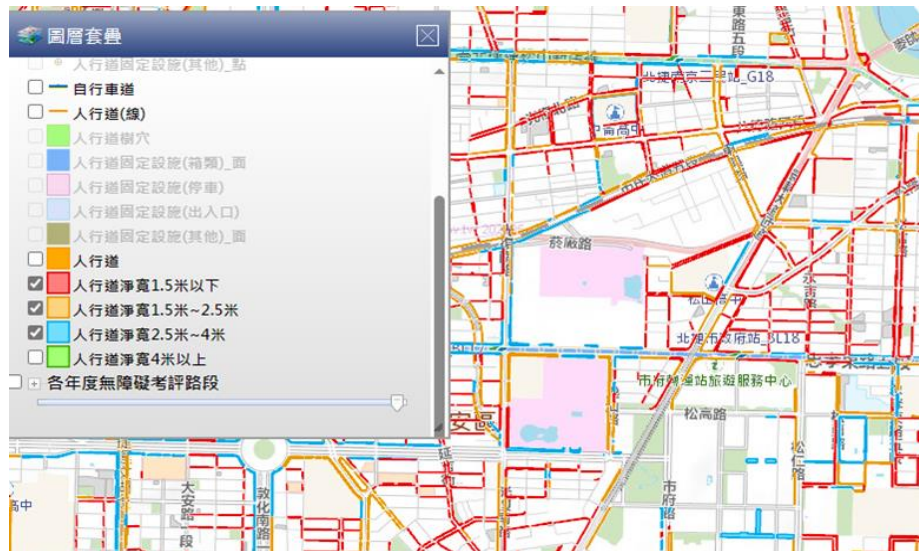


圖○地方提案計畫範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圖○周邊公路系統圖

(上開三圖可視需求合併，惟仍應清晰可辨視。)



圖○人行道分布圖

肆、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伍、 基地現況說明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圖○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 (至少六張)

陸、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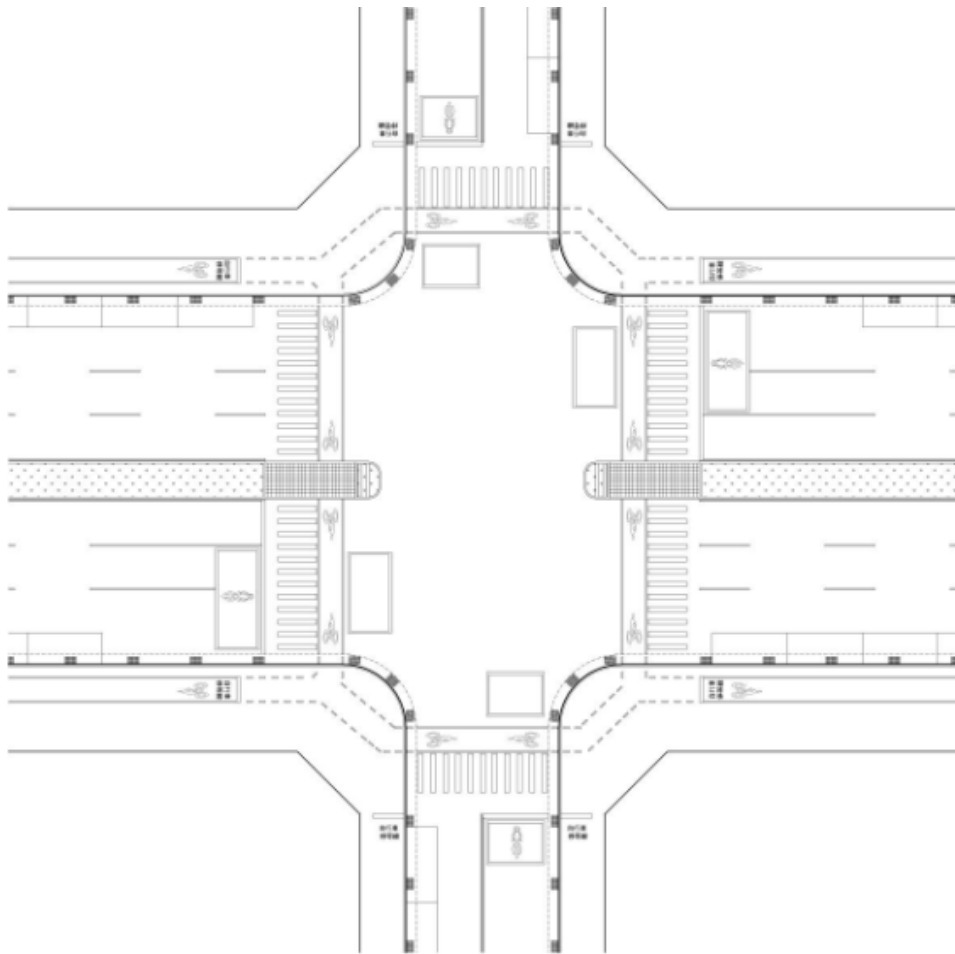
柒、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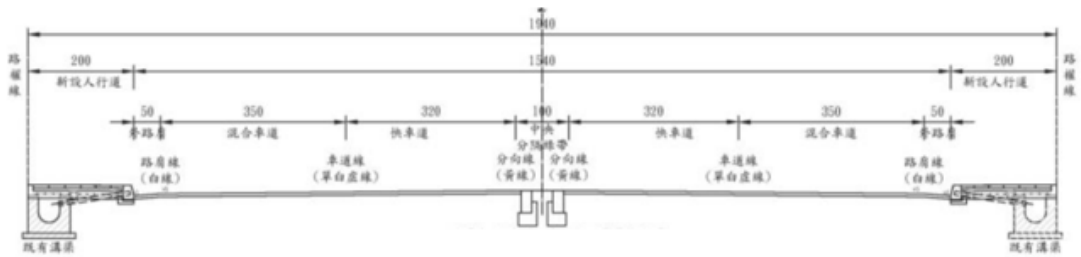
捌、 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

(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圖○○路口平面圖



圖○ ○路段橫斷面圖

玖、 預定工作內容

[工程預算書(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實施期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復價(元)
壹	施工費				
1	人行道改善(含植栽)	m ²			
2	中央分隔島打除及重建(含相關既有設施移設)	m			
3	路口改善(含號誌、標線)	處			
4	AC路面刨鋪(含底層)	m ²			
5	道路側溝(含側向連通管)	m			
6	周邊附屬設施修復及住戶銜接	式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8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9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式			
10	營業稅	式			
	小 計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參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肆	工程材料試驗費	式			
伍	委外設計費	式			
陸	委外監造費	式			
	合 計(總經費)				

表○ 工程概算表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方提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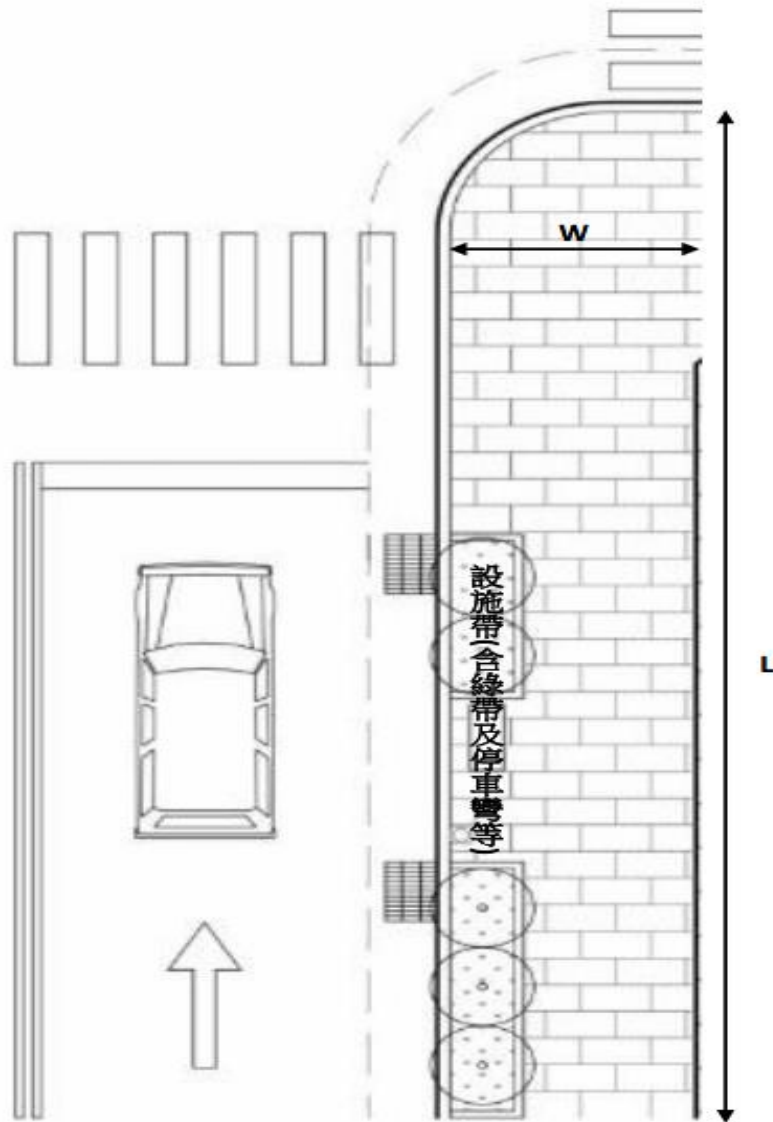
■地方提案(工程)長度：_____M ■地方提案(工程)平均寬度：_____M ■地方提案(工程)面積：_____M²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提案階段)	數量 (結案階段)	備註(註1)
一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含設施帶、綠帶、停車彎)(註2)	M ²			
二	更新人行道鋪面	M ²			
三	標線型人行道	M ²			
四	新闢AC鋪面(含路基、標線、標字)	M ²			
五	AC鋪面刨鋪(含標線、標字)	M ²			
六	纜線管溝	M			
七	人行欄杆	M			
八	車行護欄	M			
九	圍牆	M			配合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拆除後需重建之圍牆
十	路燈	支			
十一	共桿	支			

註1：提案單位應於備註欄(或另行提供附件之方式)撰寫各項次數量之計畫方式或基準。

註2：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數量之計算如有施作停車彎、綠帶或路口停等空間擴大等項目，應以路口處人行道寬度延伸為依據一併納入計算，請參考以下圖示

本案例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數量應計為 $L \times W$ 平方公尺



表○ 工項設置檢核表

經費需求○仟元

中央補助 ○% (○仟元)

地方自籌 ○% (○仟元)

自發包後○個月完成

說明		年度											
		112										113	
作業時間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作業項目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前置 作業	基地資料蒐集	■											
	現況調查分析	■											
	相關案例調查分析	■											
經費核定			■										
招標	招標文件擬定			■									
	評選委員會成立			■									
	公開招標			■									
開標 決標	廠商資格審查				■								
	評選會議				■								
	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								
	訂定契約				■								
設計 階段	基本設計作業					■							
	業主審查核可					■							
	細部設計作業資料					■	■						
	業主審查核可					■	■						
施工 階段	工程發包作業						■						
	整地作業、材料進場						■						
	工程施工							■	■	■	■	■	■
	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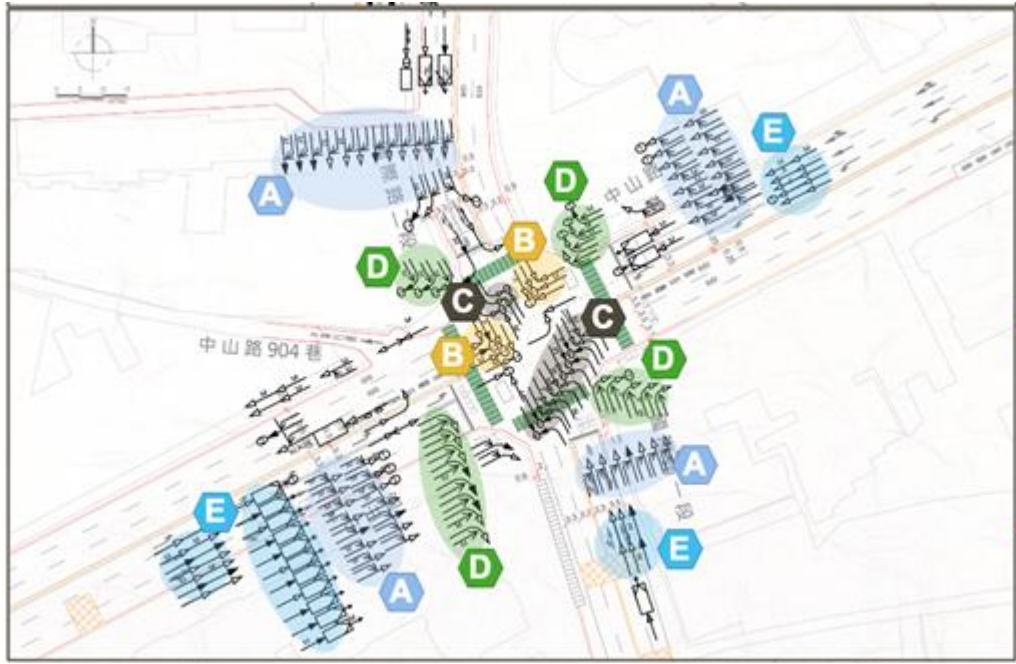
圖○ 計畫期程圖

壹拾、 預期成果與效益

(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壹拾壹、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圖○ 碰撞構圖

壹拾貳、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路口改善統計表(提案)																									
縣市	地方提案名稱	提案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路口位置 (路1名&路2名)			路口改善前 為"無號誌 路口"填 1	有改善項目請填入數字,可複選													車道-公尺	預計改善路 口數量 (處)	事故案件統計 (近三年)		
				路名 (路1 & 路 2)	路1寬度 (m)	路2寬度 (m)		增加 庇護島 (處)	行穿線遠 離路口 (處)	縮短行穿 線距離 (處)	路口人行 道擴大 (處)	安全停等 空間 (處)	增設行人 專用號誌 (處)	公共通行 路障排除 改善(含危 險障礙物 排除) (處)	共桿及纜 線下地 (處)	增設左轉 車道 (處)	優化路口 照明 (處)	無號誌路口		車道寬 縮減長度 (公尺)			年 (件)	年 (件)	年 (件)
																		增設號誌 (如紅綠 燈) (支)	增繪標線 (如停止 線、讓路 線) (處)						
高雄市 (範例)	鳳山區南 京路人行 環境改善 工程(衛武 營標)	高雄市 政府	一般計畫 (路段人行 環境改善)	南京路& 國泰路	12	8	0	1	0	0	0	1	0	0	1	1	1	0	0	0	3	A1:0	A1:0	A1:0	
				南京路& 國興街	12	8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500		A1:0	A1:0	A1:0	
				南京路& 輔汽路	12	8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250		A2:0	A2:0	A2:0	
合計																					3	A3:0	A3:0	A3:0	

註：
 1. 案件類型請依核定計畫類別填報。
 2. 安全停等空間，含「無障礙空間改善」、「護欄設置」。
 3.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含「斜坡道車阻改善或移除」、「危險障礙物排除」。
 4. 優化路口照明，係針對路口進行「新設」、「增設」或「改設」等建置高低路燈、景觀燈為主，每一交叉路口有改善就請打1。
 5. 車道寬縮減長度：
 (1) 車道寬度縮減30公分以上或縮減至300公分(含)以下。
 (2) 路肩寬度縮減50公分以上及縮減至200公分以下。
 (計算方式:改善路長100公尺、4車道，各車道及路肩縮減均符合條件，車道寬縮減長度=100X(4+2)=600車道-公尺)
 6. 事故案件分類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7. 無路口改善案件仍請依範例格式填報。

表○ 改善統計表

壹拾參、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範例)			
縣市	學校	改善位置及構想	備註
00市	00大學		

圖○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範例)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00市	00學校	2500	步行	1000	40.00%
			機車	500	20.00%
			汽車	100	4.00%
			自行車	50	2.00%
			大眾運輸	850	34.00%

表○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範例)					
項次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改善位置及構想	可利用空間	備註
	00市	00學校		是/否	補充：家長接送區、公車停等區、停車空間區(並說明使用人數及車位數量)，另外是否有可利用空地，並標示於圖中。

圖○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壹拾肆、附錄

〔聯絡人員名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政府 處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處 處 長		
科 科 長		
計 畫 聯 絡 人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編號：

培訓日期：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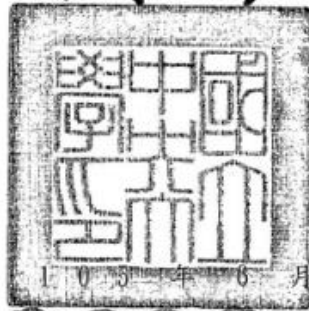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

許文龍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整體規劃計畫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範圍
肆、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伍、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陸、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柒、預期成果及效益
捌、附錄

表目錄

表 1○○○表
表 2○○○表

圖目錄

圖 1○○○圖
圖 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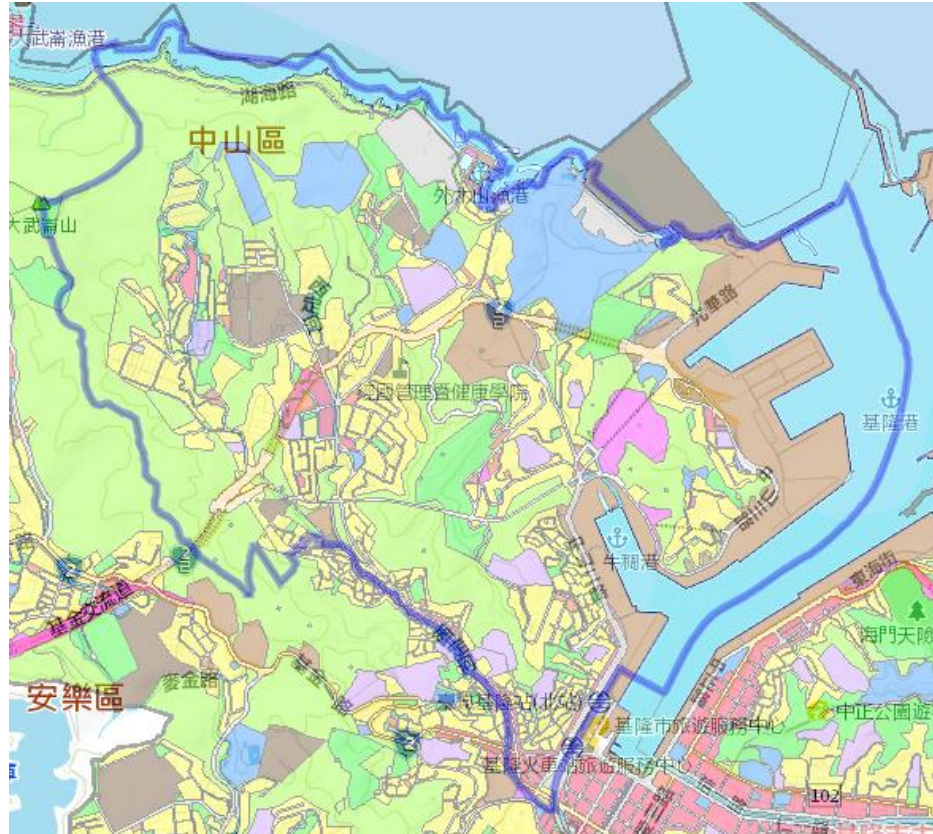
壹、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	
二、縣市別：	行政區別：
三、計畫類型：整體規劃計畫	案件類型：A
三、實際執行單位：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六、地方提案內容：	
1. 緣起及目標：	
2. 範圍及規模：	
3. 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4. 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千元（○%）	
5. 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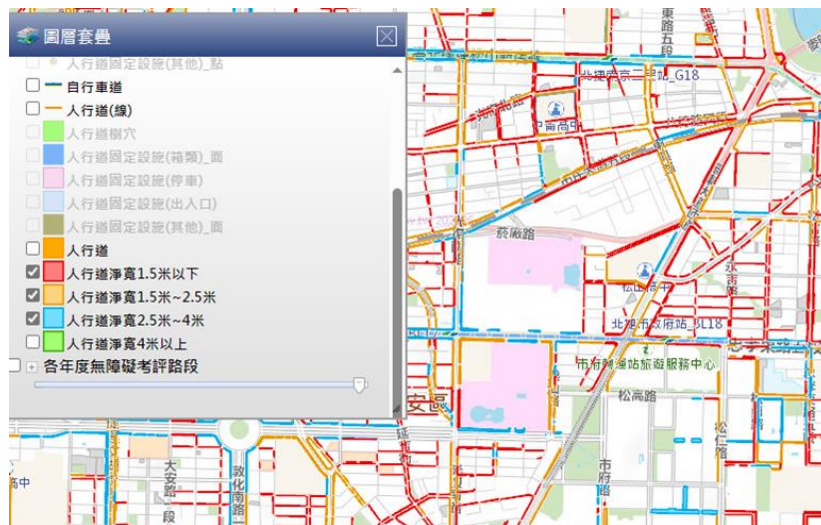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範圍

（註明地方提案範圍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土地使用分區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等。）



圖○地方提案都市計畫區



圖○人行道分布圖

肆、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得包含騎樓)之分年分期計畫；配合本部辦理之道路(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

伍、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中央補助 ○% (○仟元)

地方自籌 ○% (○仟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資料處理				
一	人行環境現況資料盤整及建檔	式			
壹項小計					0
貳	路網交通安全資訊				
一	路網資料盤整及建檔	式			
二	交通安全分析	式			
三	初步改善規劃	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貳項小計					
參	規劃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				
一	規劃設計審議會	場			
二	個案計畫進度管控	式			
三	計畫進度檢討會議	場			
參項小計					
肆	其它				
一	教育訓練	場			
二	提案輔導機制	式			
肆項小計					
伍	營業稅(壹至肆)*5%	式			

陸、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自發包後○個月完成

時間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第13個月	第14個月
工作項目														
招標、簽約														
基本資料調查														
調查資料分析														
整體方案規劃														
驗收														
結案														

圖○ 計畫期程圖

柒、 預期成果及效益

捌、 附錄

[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

政府 處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處 處 長		
科 科 長		
計 畫 聯 絡 人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
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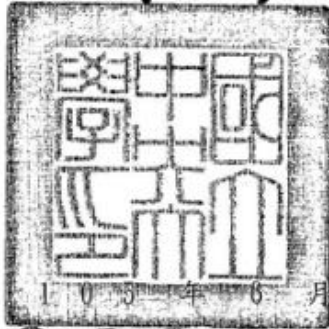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編號：
培訓日期：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 許文龍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肆、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伍、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陸、預期成果及效益
柒、附錄

表目錄

表 1○○○表
表 2○○○表

圖目錄

圖 1○○○圖
圖 2○○○圖

壹、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	
二、縣市別：	
三、計畫類型：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案件類型：A
三、實際執行單位：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六、地方提案內容：	
1. 緣起及目標：	
2. 範圍及規模：	
3. 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4. 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千元（○%）	
5. 執行期程：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說明案件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及配合本部國土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

肆、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中央補助 ○%（○仟元）

地方自籌 ○%（○仟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資料處理				
一	資料蒐集、匯入及建檔	式			
壹項小計					
貳	事故熱點、碰撞型態分析				
一	碰撞構圖系統介面改版及優化	式			
二	平台基礎圖資建置				
1	GIS 資料庫規劃	式			
2	全市街廓底圖產製	式			
4	道路交通工程圖資編輯開發	式			
三	碰撞構圖分析功能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資料分析程序優化	式			
2	碰撞構圖清單及現場圖下載	式			
3	路口碰撞構圖分析精進	式			
四	固定報表	式			
五	易肇事路口圖資建檔	處			
六	事後改善追縱程序	式			
貳項小計					
參	改善建議方案產出				
一	路口肇事健檢分析歷程	式			
二	肇事改善對策紀錄與分析				
1	肇事改善功能設計	式			
2	肇事改善功能開發	式			
參項小計					
肆	其它				
	教育訓練	場			
肆項小計					
伍	營業稅(壹至肆)*5%	式			
總計(總價:含稅)					

伍、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

自發包後○個月完成

時程 工作內容	○年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1.招標、簽約									
2.事故資料蒐集(期初階段)									
3.事故資料建置及平台功能設計(期中階段)									
4.平台功能開發等(期末階段)(含教育訓練、驗收)									

圖○ 計畫期程圖

陸、 預期成果及效益

柒、 附錄

[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

政府 處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處 處 長		
科 科 長		
計 畫 聯 絡 人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編號：
培訓日期：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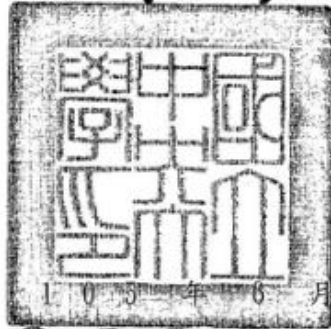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

許文龍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